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6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不高于27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28,959元（不含交易有关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